

怀远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特许经营合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甲 方： 怀远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肖家浩

住所地： 怀远县榴城镇引凤路 308 号

乙 方： 蚌埠市厚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艳丽

住所地： 蚌埠市天河科技园（国电大道北侧 Y2 路东侧）

根据怀远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内容及县城管局局党组会研究，甲乙双方决定续签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怀远县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0HYCGDY013 （续签）

项目内容：餐厨垃圾的危害已经引起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政策、法规相继制定和实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垃圾管理的意见》（国发办【2010】36 号），明确提出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至餐桌，同时规范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处理处置，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管理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城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1020 号），避免将餐厨垃圾直接作为饲料进入食物链；旨在建立适

合我国城县特点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法规、政策、标准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形成合理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链，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详见采购需求。

签订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

财政委托号： /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餐厨垃圾的危害已经引起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关政策、法规相继制定和实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垃圾管理的意见》（国发办【2010】36号），明确提出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至餐桌，同时规范餐厨垃圾收运管理、处理处置，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管理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城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1020号），避免将餐厨垃圾直接作为饲料进入食物链；旨在建立适合我国城县特点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法规、政策、标准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路线；形成合理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产业链，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四、合同价款

甲方应支付乙方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用，具体处理单价金额按照 236 元/吨执行据实结算，但年度支付总金额不高于 153 万。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月考核季度支付原则据实结算，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甲方核算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价的 2% (人民币)，收受人为怀远县城市管理局，账号：100359949350010001056，原履约保证金继续执行，期限至 服务期满。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报表、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_____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有权扣除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153 万）的 10%服务费。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如果乙方不遵守餐厨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相关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监管规定，连续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违反《蚌埠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其他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十一、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下列关于 怀远县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项目
(BB2020HYCGDY013) (续签)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相互间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十三、其他约定：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通过招标授权乙方特许经营，甲方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本合同支付餐厨废弃物服务处置费用，乙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

2.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按百分制倒扣方式对乙方服务项目考核，每扣1分服务费扣2000元。

3. 乙方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包括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残渣利用、废弃动植物油脂利用等）及相应配套设施设备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

4. 乙方负责收运、处理怀远县政府城区内的全部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的餐厨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的各项行动。

(2)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按百分制倒扣方式对乙方服务项目考核，每扣 1 分服务费扣 2000 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处置行为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处置作业秩序的监管；
- ② 处置量的核实和监管；
- ③ 处置过程中安全运营、安全生产的监管；
- ④ 对乙方处置后的产品、废弃物的利用和处理的监管；
- ⑤ 运输车辆、运营场地的定位、电子监控等设备使用的监管；
- ⑥ 对乙方管理、工作人员应经过培训教育、规范操作的监管；
- ⑦ 对乙方台账记录、处置流向记录以及相关发票、联单等的监管。
- 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执行甲方发出的废弃油脂处置应急指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对乙方进行奖惩的依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职权的除外）。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指导乙方正确贯彻落实各项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政策。

(2) 甲方在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设备、车辆、操作流程、台账记录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告知乙方，指导乙方落实整改，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3) 适宜配合支持乙方享受国家、安徽省及蚌埠市与本项目有关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双方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存续期间享有在甲方辖区范围进行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收运、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利。

(2) 为更好地开展处置服务，向甲方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应自行承担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费用和风险。

(2) 乙方提供收运、处置过程中对企业聘用员工承担安全、管理、必要培训的责任。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规范处置作业，文明开展处置服务。

(4) 可接收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许可的企业或甲方指定收运单位

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并进行处置。

(5) 对餐厨废弃物以及相关产品、废弃物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进行处理。

(6) 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基础资料详细、完备，台账真实、齐全、规范。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整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等资料。

(8) 应强化对企业员工的管理，确保企业按照规范运营。

(9)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0)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

(11)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配合甲方做好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

(12) 应全面履行双方协定的应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13) 应在运营车辆安装 GPS，经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计量与记录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称重计量系统，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和相关凭证，保管时间不得少于 2 年。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称重计量系统打印结算报告，乙方据此结算该运营月的实际餐厨废弃物处理量。甲方可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对计量系统进行校验（每年不超过两次）。

第五条 消减与暂停

除以下情况，乙方不得消减或暂停餐厨废弃物处理：

1. 依甲方的指令；

2. 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消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通知应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消减或暂停情况的必要性以及可能持续的时间，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等。

第六条 甲方要求停止或消减的权利

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停止或消减餐厨废弃物处理量是客观必须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停止或消减向乙方运输的餐厨废弃物量。

第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的结算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单价为：人民币 236 元/吨。具体结算如下：

1. 按照收运统计结果，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单价×餐厨废弃物处置量-考核服务费扣款。

3. 乙方需每 2 周向甲方提供其磅房数据用于核对统计。

4. 甲方自收到乙方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费结算单后 30 天内将相应服务费用审核并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发布的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名词解释

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油脂等废弃物；

废弃油脂，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体，是经生产生活使用后产生的不可再食用或者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产生的不可再食用的油脂，包括废弃食用油脂、泔水油、溜水油、地沟油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附件

1. 乙方经营资质
2. 怀远县政府授权依据
3. 怀远县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怀远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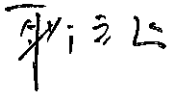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蚌埠市厚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1月17日



